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400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條文對照表

開會事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業者說明會

開會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視訊軟體為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聯絡人及電話：蔡小姐02-23963360#717

出席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春貿易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捍陞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金來磅電子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備註：

- 一、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視訊軟體為Microsoft Teams)，請於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下班前提供出席人員名單、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寄至mu.tsai@bsmi.gov.

tw，俾通知會議連結網址及測試視訊會議。

- 二、視訊會議連結登入網址及會議資料等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並請各單位於會議前半小時登錄連結測試完成。
- 三、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於去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

業者說明會議程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肆、背景說明

本次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擬修正第 3 條及第 12 條，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訂第 2 目「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五、電度表：(二)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及同條增訂第 6 項有關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檢施行日期之規定，並規劃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納檢研討會」向相關業者說明。

另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修正，明定得實施抽樣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同條第 2 項修正，刪除電子式體溫計之抽樣檢定實施方式，其實施方式屬技術事項改納入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訂定(附件 1)。

伍、討論議題

議題、為考量度量衡器採抽樣檢定之適法性，擬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明定得實施抽樣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作為抽樣檢定的法源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除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外，其他各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方式均採全數逐一檢定，考量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實務及產業現況有抽樣檢定需求，經評估衡器製程穩定、不合格率低且檢定批量大之特性，符合得實施抽樣檢定之條件，爰酌修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增訂「衡器」項目。
- 二、依衡器特性，將擇定製程穩定計量準確性高之機械式衡器及經型式認證之電子式衡器作為試辦抽樣檢定項目，屆時另擇期召開說明會向業者說明。
- 三、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電子式體溫計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係屬技術規範性質，應回歸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訂定(附件 2)，爰修正該條文第 2 項。

陸、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 3 天提供，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	一、為確保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爰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又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係直接利用電網提供之交流電，經由連接器提供電動車輛充電，可於一次側之供電迴路安裝經檢定合格之電子式電度表供電能計量使用，爰未具電能計量功能者予以排除，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第二目，原電度表列第一目。 二、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施行日期，考量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多裝設於室外環境，並參考德國及美國緩衝期規定，並針對施行日前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設備給予二年緩衝。 三、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配合移列至第七項及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	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	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施行日期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u>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u>得實施抽樣檢定。 <u>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於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定之。</u>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u>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千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千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u> <u>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u>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一、考量部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實務及產業現況有抽樣檢定需求，經評估電子式體溫計及衡器具備製程穩定、不合格率低且檢定批量大之特性，符合實施抽樣檢定之條件，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衡器項目，得實施抽樣檢定。 二、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係屬技術規範範疇，應回歸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予以訂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

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量測人體體溫之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以下簡稱體溫計），且係具有讀出最大值裝置者。但不適用於量測皮膚溫度之體溫計。	1.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量測人體體溫之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以下簡稱體溫計），且係具有讀出最大值裝置者。但不適用於量測皮膚溫度之體溫計。	本節未修正。
2.定義：讀出最大值裝置：指該裝置能顯示在一次量測過程中，所量測溫度之最大讀值，且此最大讀值係體溫計達穩定狀態或預測之最高溫度值。	2.定義：讀出最大值裝置：指該裝置能顯示在一次量測過程中，所量測溫度之最大讀值，且此最大讀值係體溫計達穩定狀態或預測之最高溫度值。	本節未修正。
3.構造	3.構造	本節未修正。
3.1 體溫計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3.1 體溫計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本節未修正。
3.2 體溫計之計量單位為攝氏溫度，其代號為「℃」。	3.2 體溫計之計量單位為攝氏溫度，其代號為「℃」。	本節未修正。
3.3 體溫計之最小分度值應等於或小於 0.1 ℃。	3.3 體溫計之最小分度值應等於或小於 0.1 ℃。	本節未修正。
3.4 體溫計之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5 ℃~42.0 ℃，且該範圍必須是連續的。但婦女基礎體溫計量測範圍可為 35.5 ℃~38.0 ℃。	3.4 體溫計之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5 ℃~42.0 ℃，且該範圍必須是連續的。但婦女基礎體溫計量測範圍可為 35.5 ℃~38.0 ℃。	本節未修正。
3.5 電子式體溫計之顯示字幕不得缺劃或斷損。	3.5 電子式體溫計之顯示字幕不得缺劃或斷損。	本節未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 (1) 參考溫度計 (Reference thermometer)：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 ℃至 42 ℃及擴充不確定度不超過 0.03 ℃(擴充係數 k=2)，並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驗證證明。 (2) 參考水槽 (Reference water bath)：必須使用容積至少 1 公升之攪拌水槽建立參考溫度，作為溫度量測範圍內之測試之用。在規定溫度範圍內，該水槽工作區域之穩定性必須能控制小於±0.02 ℃，且溫度梯度能控制小於	4.1 檢定、檢查設備： (1) 參考溫度計 (Reference thermometer)：量測範圍至少必須涵蓋 35 ℃至 42 ℃及擴充不確定度不超過 0.03 ℃(擴充係數 k=2)，並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驗證證明。 (2) 參考水槽 (Reference water bath)：必須使用容積至少 1 公升之攪拌水槽建立參考溫度，作為溫度量測範圍內之測試之用。在規定溫度範圍內，該水槽工作區域之穩定性必須能控制小於±0.02 ℃，且溫度梯度能控制小於	本節未修正。

±0.01 °C。該溫度梯度必須適用在已置入溫度感測裝置的水槽之所有狀況和方法。	±0.01 °C。該溫度梯度必須適用在已置入溫度感測裝置的水槽之所有狀況和方法。	
4.2 在環境溫度 23 °C±5 °C、相對溼度 50 %±20 %之參考環境條件下，體溫計之器差檢定檢查，應檢測 35.5 °C、37 °C、41 °C 3 點。但婦女基礎體溫計得僅檢測 35.5 °C、37 °C 2 點。	4.2 在環境溫度 23 °C±5 °C、相對溼度 50 %±20 %之參考環境條件下，體溫計之器差檢定檢查，應檢測 35.5 °C、37 °C、41 °C 3 點。但婦女基礎體溫計得僅檢測 35.5 °C、37 °C 2 點。	本節未修正。
4.3 體溫計之檢定公差為±0.1 °C。	4.3 體溫計之檢定公差為±0.1 °C。	本節未修正。
4.4 體溫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4.4 體溫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本節未修正。
4.5 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 1,000 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 1,000 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		一、 <u>本節新增。</u> 二、參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
4.6 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		一、 <u>本節新增。</u> 二、參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
5.檢定合格印證：體溫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本體明顯處。	5.檢定合格印證：體溫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本體明顯處。	本節未修正。